

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辦理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政序

108.9.25 修正

- 一、本程序係為機關辦理採購，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不發還或追繳投標廠商所繳納押標金之執行政序。
- 二、機關執行本程序前，應先確認廠商有無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：
 - （一）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。
 - （二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，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。
 - （三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 - （四）得標後拒不簽約。
 - （五）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，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。
 - （六）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。
 - （七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
- 三、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，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，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；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，以預算金額代之。
- 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，主管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認定屬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「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」情形。
 - （二）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情形之一。
 - （三）廠商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。
- 五、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，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4 項至第 6 項規定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，該期間自開標日起算；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，自發還日起算；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，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。追繳押標金，自不予開標、不予決標、廢標或決標日起逾十五年者，不得行使。機關執行押標金追繳程序前，應先確認個案之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。

六、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對廠商之書面通知應記載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、不予發還或追繳之押標金額度等，並附記採購法規定之廠商救濟途徑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，使廠商知悉通知內容及其權利。

(一) 前揭書面通知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11 節之送達規定。另如未附記救濟期間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，廠商於上開書面通知送達後一年內提出異議，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

(二) 通知對象注意事項：

1. 共同投標廠商之通知，應送達全體成員。
2. 已解散並清算完結之公司，因其法人人格已消滅，無追繳押標金之可能。
3. 廠商如變更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，按經濟部 101 年 7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093360 號函（公開於經濟部商工行政法規檢索系統），仍為同一法人主體，機關仍應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。
4.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負責人變更，如屬民法第 305 條之概括承受，因押標金亦係就商號營業所生之權利義務，依民法第 305 條第 1 項亦移轉至現負責人承擔，應通知現負責人；又原負責人亦依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於 2 年內負連帶責任，爰依民法第 305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得通知前負責人。
5. 投標廠商為獨資商號且已辦理歇業，應通知違反採購法當時之負責人；如為合夥商號且已辦理歇業，應通知該廠商，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，適用民法第 681 條規定：「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，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，連帶負其責任」，通知該廠商之各合夥人。

七、廠商對於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書面通知，如認為違反法令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採購法第 75 條及第 76 條規定提出異議、申訴，機關執行程序如下：

(一) 廠商如對機關之通知提出異議，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為適當之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，前揭通知應記載決定、理由、法令依據及應附記廠商如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另機關宜評估廠商提出異議之事由，如認

其異議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。

- (二) 廠商如對機關之異議處理結果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機關應自收受申訴書副本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，包括事實通知、收受異議及異議處理結果通知之收受或送達之時間；若廠商就機關異議處理結果向機關再提出異議，或誤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外之機關申訴者，收受機關應於收受之次日起 3 日內，將申訴書移送於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，並通知申訴廠商。另機關宜評估廠商提出申訴之事由，如認其申訴有理由者，依採購法第 84 條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並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
- (三)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，招標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；期限屆滿未處置者，廠商得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

八、機關辦理追繳押標金如有需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，得依法務部 100 年 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函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，移送行政執行署各管轄分署強制執行，並依行政執行法續辦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機關除自行發現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，尚可留意媒體報導、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判決書。各機關可向相關之地方檢察署洽索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裁判書查詢平台，依「法院名稱」、「裁判類別」、「全文檢索語詞」等欄位，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機關所辦採購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機關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招標之採購案（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公布，108 年 5 月 24 日生效）：
1. 如需執行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程序，應先確認招標文件有無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前（下稱修法前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記載押標金不發還或追繳之事由。
 2. 機關依工程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後修正投標須知範本辦理之採購

案，如有需執行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之情形者，依投標須知所載之令處理

3. 機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前辦理之採購案，發現有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情事，請依據招標文件、修法前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工程會 89 年 1 月 19 日（89）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處理。

(三) 廠商有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，如又涉及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機關應另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，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；如有該當者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涉及應依營造業法、建築師法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、技師法、自來水法、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、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等規定裁處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照、許可或登記、罰鍰等處分或處罰情形者，應通知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處理；涉及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等情形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」，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處理。

本程序所載工程會函釋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\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法規\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。